

证券代码：873005

证券简称：永通生态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拟在2024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(小写:3500.00万元)的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为12个月。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及担保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为准。

在办理授信过程中,除信用保证外,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。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,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公司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(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、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)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担保事项为:

公司股东石称华、钱志红为上述两项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金额具体以担保合同为准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

实际出席 5 人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石称华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

关联关系：石称华先生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钱志红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

关联关系：钱志红女士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与石称华系夫妻关系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，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及担保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单方面受益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，可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